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(2026) 182782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宋明开

职工姓名：宋明开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326 2111

用人单位：广州市鸿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修理工

事故地点：清新区谷城矿业石场

事故时间：2022年12月11日 申请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工伤伤情（或职业病）诊断结论：右拇指损伤：右拇指近节中段骨折。

2024年1月16日，我局受理宋明开的工伤认定申请。2024年1月24日，因宋明开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不明确，我局中止工伤认定审理。2026年3月23日，因中止原因消除，我局恢复工伤认定审理。经核查情况如下：

经清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清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宋明开是广州市鸿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工作地点在清新区谷城矿业石场。2022年12月11日10时许，宋明开在清新区谷城矿业石场维修场对汽车进行维修，与同事陆佳砸轴承

时，不慎被铁锤砸伤右手拇指，后前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卫生院治疗，诊断为：右拇指损伤：右拇指近节中段骨折。

宋明开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6年4月29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

主送：宋明开。

抄送：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广州市鸿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